

预防禽流感：  
减低人类感染风险的  
长远方针咨询文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 目录

	页
第一章 引言及背景	1
第二章 政府的长远目标	3
第三章 香港从一九九八年起的防范禽流感措施	5
第四章 禽流感的潜在威胁	8
第五章 实时和中期的改善措施	12
第六章 减少公众接触活家禽的策略	15
第七章 征询意见	19
词汇	20
附件 A 政府处理禽流感问题的支出	22
附件 B 香港因应近日亚洲爆发 H5N1 疫症而采取的防范措施	24
附件 C 美国疾病控制及预防中心发出的通告(只备英文本)	26
附件 D 香港活家禽业	28
附件 E 新街市家禽档设计简图	30

## 第一章 引言及背景

1.1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港曾经爆发四次家禽感染高致病性 H5N1 禽流感事件。在一九九七年本港发生的人类感染禽流感事件中，有 18 人发病，其中 6 人死亡。由于该次事件是首次有禽流感病毒直接传染人类，并引致严重病症和造成高致命率，所以令本港和国际社会均感到非常震惊。过往政府因应禽流感事故共动用 2.46 亿元向活家禽业人士发放补偿和特惠金，同时豁免总额达 2,700 万元的租金，另耗支 4,500 万元采取行动控制禽流感疫情。

1.2 一九九七年禽流感爆发后，政府推出一套全面的预防和监察计划，以减低再爆发禽流感的风险。这项预防和监察计划已因应家禽、野鸟和候鸟受感染模式变化而不断修订。在二零零二至零三财政年度，用于预防和监察计划的每年经常开支为 3,900 万元，有关政府处理禽流感的支出详情，载于附件 A。不过，每日有 10 万只活家禽在运输过程、批发和零售点和市民接触，会持续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因为 H5N1 禽流感具有基因突变和与其它物种基因混杂变种的特性，而且还有其它禽流感病毒，也是不容忽视的。

1.3 社会上多个界别不时有人呼吁政府考虑推行集中屠宰，杜绝市民与活家禽密切接触的机会。不过，市民仍偏好食用鲜宰鸡，所以对这建议有保留。活家禽业也强烈反对这项建议，认为集中屠宰并不能杜绝爆发禽流感的机会。因此，过去探讨这课题时，社会人士都各持己见，未有共识。

1.4 近期发生的事故为我们提供了新的角度去检视禽流感问题。从 SARS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 疫潮可见，本港是已建设城市，人口密集，建筑物林立，使传染病容易蔓延，所以一旦有疾病大规模爆发，对社会

造成莫大损害。因此，禽流感危害公众健康的问题，实在不容忽视。全城清洁策划小组在《改善香港环境卫生措施》报告（「全城清洁小组报告」）中提出了四大方案，建议加强现行的防范措施，防止人类感染禽流感病毒。

1.5 自从全城清洁小组报告发表后，政府便一直从科学、技术和财政等角度评估各个方案，以及搜集公众和相关业界的意见。近日在亚洲多国爆发的家禽感染高致病性 H5N1 禽流感事故，并于极短时间内在亚洲区内迅速扩散，这显示病毒在区内广泛传播，更可能成为风土病，而且日后很可能会再爆发零星事故。此外，在越南和泰国出现的人类感染 H5N1 个案，也令人极为关注禽流感病毒跨越物种传染人类的风险。

1.6 政府与市民的观点一致，都希望早日就这课题作出决定。在上述背景下，我们拟定了这份文件，除了阐述政府对现时情况的分析之外，也订明政府就进一步保障公众免受禽流感感染的长远目标。政府深信，在市民共识基础上制订清晰方针，将有利推行有关措施，并可取得更佳成效。

## 第二章 政府的长远目标

2.1 过往经验显示，人类从家禽身上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途径，主要是经由接触家禽或其粪便。因此，要减低禽流感对公众健康所构成的威胁，最有效的方法是尽可能减少人类与活家禽的接触。在香港，除了业界人士常会接触活家禽外，一般市民也很容易接触到经零售点贩售的活家禽。政府认为，现时迫切需要减少公众接触活家禽的机会。

2.2 自从去年夏天政府发表全城清洁小组报告后，对于应否禁止在零售点售卖活家禽一事，社会人士未有一致意见。支持这政策方针的人士认为，保障公众健康至为重要。反对的人士则各持不同理由，有些人认为现时防范禽流感爆发的措施已很有效；有些人则不愿意改变饮食习惯；也有些人关注活家禽业从业员的生计。

2.3 在考虑过不同观点，并参考了近日邻近地区广泛爆发的禽流感疫情后，政府坚守既定政策，认为应该且必须以保障公众健康为首要任务。我们的长远目标，是保持本港零感染和传播的状况。为达致这个长远目标，我们会推行政策，将人类与活禽分隔。我们的任务，是藉着各种方法尽量减少市民接触活家禽的机会。我们拟分阶段达到上述目标，而首阶段是限制活家禽零售活动。

2.4 政府已审慎研究过反对限制零售点售卖活家禽的意见。虽然我们也认同，自一九九八年推行的防范禽流感措施至今仍然有效，但这些措施并非万无一失，爆发禽流感及流感病毒从家禽传染人类的风险仍然存在。况且，人类一旦感染禽流感，后果严重，因为 H5N1 禽流感病毒的致命率很高。以下两个章节将会简述香港防范禽流感的措施，并分析实施有关措施后仍存在的公共卫生风险。

2.5 当亚洲区内疫情稳定后，并恢复从内地输入活家禽时，活家禽业的现有运作模式，尤其是零售点的运作模式，实有迫切需要作出改变。在这方面，我们在第五章提出了一些实时和中期的改善措施，以减低禽流感对人类的潜在威胁。我们相信，限制在零售点售卖活家禽后，并不一定要大幅改变市民的饮食习惯。在第六章，我们会简介两项备选的策略性方案：“冰鲜链”和“鲜宰鸡”。根据第二个方案，消费者仍可在某些零售点购买鲜宰鸡，或要求有关商户将鲜宰鸡送至其家或食肆。

2.6 在这项新政策方针下，部分业界从业员或可在新营运模式下继续工作，但仍有些从业员可能要完全离开活家禽业，并需要经济援助。鉴此，政府准备推出多项措施，协助有关从业员转变到新的营运模式下工作，并向有需要的从业员提供经济援助。

2.7 公众支持是成功落实政府长远目标的关键。这次咨询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公众对于就落实分隔人类与活家禽政策方针而制订的方案，发表意见。政府在审议所接获的意见后，会就属意的策略性方案拟定执行细则和营运规定。

### 第三章 香港从一九九八年起的防范禽流感措施

3.1 从一九九八年起，我们已分别在多个层面采取不同措施，防范本港爆发禽流感。有关措施旨在防范禽流感对公众健康的威胁，包括减低家禽在本地供应链各环节中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风险、避免病毒在本地街市扎根、以及减低禽流感病毒突变或变种为任何致命性病毒的风险。

3.2 为减低鸡只感染 H5 禽流感的机会，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在全港所有鸡场推行疫苗接种计划。政府也取得内地同意和合作，安排所有输港鸡只接种疫苗。因此，所有在市场售卖的鸡只都已接种 H5 禽流感疫苗。

3.3 至于本地农场方面，渔护署会为已接种疫苗的鸡只测试抗体水平，确保疫苗能有效保护本地家禽，免致感染禽流感。此外，每批鸡只在推出市场前，都必须通过检验和测试。渔护署又加强了有关生物安全措施的规定，防止禽流感病毒传入农场，包括规定所有农场安装防雀设施，防止野生雀鸟把病毒带入农场。

3.4 至于进口鸡只方面，只有来自内地机关认可注册农场的鸡只才可进口。每批进口鸡只都必须附有健康证明书。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现已实施入口管制计划，包括测试进口鸡只的抗体水平、监察家禽的死亡和患病情况，以及抽验家禽，以查验是否带有 H5 病毒。

3.5 由于水禽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带菌者，因此水禽必须集中屠宰，而且严禁活水禽在零售点出售。此外，水禽内脏也必须分开处理和独立包装，以防止交叉感染。为防止不同类型的禽流感病毒混杂而变种为致命病毒，我们已推行以风险评估结果为基础的分隔政策，规定活鹌鹑由农场 / 入口关卡以至运往零售点之间的各环节，

都必须与活鸡分隔。因此，香港目前既没有鹤鹑饲养场，也没有活鹤鹑的零售贩卖。

3.6 在零售和批发层面方面，食环署规定零售点每月有两天休市清洁日，以减少可能在零售点积存的病毒数量，此外，批发市场亦会在每月同期间休市四天。渔护署和食环署亦已对批发和零售市场实施严格卫生规定，包括规定运输用鸡笼和车辆必须每天彻底清洁和消毒；在每天结束营业后，零售商必须清洁鸡笼内盛载鸡粪的底盘；以及鸡笼内的活鸡不能过度挤迫等。此外，食环署更规定，即使只发现一只死鸡带有 H5 病毒，有关的家禽零售商必须将所有活家禽交出以供销毁，该零售点也应随即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

3.7 我们现时实施的禽流感监察计划全面，而且敏感度高，可以侦测环境中是否有禽流感病毒，以及病毒有否变种。在这项计划下，本地鸡场、进口鸡只、批发市场、零售点、野生雀鸟、休憩公园的水禽，以及市面上出售的宠物鸟等，都纳入监察范围内。通过这监察计划，我们会保持警觉，防范禽流感病毒突变或变种，成为可能危害人类健康的病毒。

3.8 最近我们因应亚洲区的疫情采取了多项额外防范措施，包括加强巡查和监察活家禽供应链各个环节；暂停从内地等禽流感疫区进口活禽鸟(包括宠物鸟和家禽)及禽肉；加强所有处理家禽和宠物鸟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更密切监察人类健康情况；以及加强防范措施，防止市民从野生雀鸟接触病毒。有关措施详情载于附件 B。我们推行的严密规管措施已获国际社会认同，而美国疾病控制及预防中心亦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撤销对香港的入口限制。这正凸显香港是亚洲区内完全无禽流感疫情的城市地位。美国疾病控制及预防中心发出的撤销禁止香港输出禽鸟和禽鸟产品往美国的通告载于附件 C (只备英文本)。



3.9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评估，H5N1 病毒成为亚洲区内家禽风土病的风险相当高，而现时的疫潮也需要长时间才可平息下来。主管公共和动物卫生的国际机构已呼吁亚洲区内各国和地方保持警觉及采取防范措施，对抗禽流感。由于冰鲜和冷藏家禽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较低，我们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恢复处理从内地输入冰鲜和冷藏家禽的申请，首批产品已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输入香港。鉴于人类与活家禽在零售点的密切接触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较高，故我们必须审慎考虑何时恢复从内地进口活家禽，并必须以公众健康为首要考虑因素。我们现已开始与内地有关当局商讨恢复进口的准则和条件。

## 第四章 禽流感的潜在威胁

4.1 禽流感是一种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在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中,现时已知有 15 种 H 型和 9 种 N 型病毒种类。在野生水鸟发现的禽流感病毒,已包括所有已知的 15 种 H 型和 9 种 N 型病毒;至于其它会感染甲型流感的物种,包括人、猪和马等,只会受某类 H 型或 N 型病毒感染。不同禽流感病毒品种的特征和致病性各异。

4.2 禽流感病毒在动物体内繁殖时,其基因组合常会出现突变。此外,禽流感病毒可与其它流感病毒混杂而变种为新的病毒。国际卫生当局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关注到,如果这新病毒带有来自人类流感病毒的基因,以致可容易且持久地在人与人之间传播,便可能出现流感大爆发。

4.3 尽管不是所有禽流感病毒都会感染人类,但这些病毒可能会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却确实存在。根据记录,一九九七年香港发生首宗禽流感跨越物种感染人类的事件。在该次事件中,有 18 人感染 H5N1 病毒,其中 6 人死亡。第二宗事件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发生,有两人从外地返港后证实感染 H5N1 病毒,其中一人死亡。

4.4 另外,还有两种禽流感病毒可使人类染病。二零零三年二月,荷兰爆发高致病性 H7N7 禽流感,结果有一人死亡,另有 80 多人染病。此外,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三年,香港先后有两名儿童和一名儿童感染 H9N2 禽流感,但症状轻微。

4.5 近日在亚洲爆发的家禽感染禽流感疫潮是前所未有的,令人忧虑。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中起,区内共有 10 个国家和地区受影响,包括南韩、日本、越南、泰国、柬埔寨、巴基斯坦、内地、台湾、印尼和老挝。在越南和泰国这两个有广泛地区爆发禽流感的国家,出现

经实验室确诊的人类感染个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为止,这两个国家已证实有 34 宗感染 H5N1 个案,其中 23 名患者死亡。由此可见, H5N1 是高度致命的疾病,死亡率可达 60%至 70%,更不幸的是大部分死者都是儿童。

4.6 世界卫生组织资料显示,有数个爆发家禽疫症的国家的卫生机制并不完善,侦测个案能力亦有限;因为大部分家禽来自乡郊地区,该些地区的卫生机制尤显不足,对于如 H5N1 等难诊疾病的诊断能力也很薄弱。此外,从至今所公布的临床资料可见,有关的卫生当局目前仍未完全掌握 H5N1 的所有临床症状,以致有些症状较轻微的个案,未为医护人员察觉。基于上述种种原因,目前经实验室确诊的个案数目,不足以视为准确指针,用以衡量禽流感对公众健康所构成现存或潜在威胁的严峻程度。事实上,家禽疫症和这病毒可能已广泛存在于环境中等因素,都会增加人类接触病毒和受感染的风险。此外,更令人日益忧虑的是,疫症可能导致新型流感病毒出现,引致流感大爆发。

4.7 第三章载述的预防和监察措施,确已大大减低本港爆发大规模禽流感的风险。不过,这制度并非万无一失,我们不能完全排除香港爆发禽流感的可能性。

4.8 虽然本港所有鸡只均已接种预防 H5 禽流感的疫苗,但由于这类病毒有突变和变种特性,故必须密切监察。任何 H5N1 病毒都可能因变种或突变而令其毒性改变,以致危害公众健康,而这风险是不能藉疫苗完全杜绝的。此外,我们必须注意,并非所有已接种疫苗的鸡只都产生令人满意的抗体水平,有效比率一般介乎 70%至 80%之间。换言之,虽然本港所有鸡只均已接种疫苗,但在已接种疫苗的鸡只中,仍有一定比例的鸡只是无免疫力,可能受病毒感染。由于为家禽注苗可令家禽产生群体免疫效用,因此即使有病毒入侵,家禽受感染的情

况亦有限，不会导致家禽大批死亡或爆发疫潮，但这些无免疫力的家禽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此外，H5病毒可能继续在已接种疫苗的鸡只体内存活，并在环境许可时产生突变或变种。

4.9 我们现时使用的 H5N2 疫苗对其他禽流感类型(如 H7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是无效的。再者，亚洲区内家禽目前普遍带有的 H9N2 病毒，虽然不会引致大量家禽死亡，但我们仍不能掉以轻心。曾有案例显示，这种病毒可跨越物种感染人类，因此有可能与其它人类流感病毒混杂而变种，产生可引致流感大爆发的致命病毒品种。

4.10 因此，为家禽接种疫苗以解决禽流感问题并非万无一失。我们必须检讨现行的策略和整个制度，以寻求改善方法。

4.11 从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出现的人类感染 H5N1 个案和近期在越南和泰国出现的人类感染个案可见，人类感染禽流感主要是经由与活家禽接触。我们的预防和监察计划并不能有效解决公众与活家禽有密切接触的问题，尤其是在运输和零售点等各环节的接触。鉴于香港人烟非常稠密，若有大量活家禽继续在零售点出售，普罗市民便会有机会与活家禽有密切接触，尤其以最容易感染禽流感的小童为然。

4.12 香港平均每日食用 10 万只活鸡。在农历年之前，每日食用量可增至 30 万只。本港的监察和预防计划已大大减低家禽受感染的机会，但只要公众仍与活家禽有密切接触，我们便不能低估禽流感危害人类健康的风险。

4.13 由于香港过去曾爆发禽流感事故，加上最近在亚洲区内又爆发禽流感疫潮，我们已耗用约 2.46 亿元公

帑，向受影响的活家禽业界人士发放补偿和特惠津贴。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已从 SARS 一事汲取经验，明白到大规模公共卫生事故对香港经济所造成的沉重打击。自从二零零三年三月中香港爆发 SARS 后，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录得的本地生产总值，经季节性调整的按季比较，按实值计算较上一季下降 3.7%。其中访港旅游业和与旅游业相关行业所受的打击最为严重，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的服务输出值(有关的服务包括客运和货运，以及与旅游业相关的服务)，按实值计算较前一年同期大幅减少了 13.9%。

4.14 有社会人士要求政府量化因杜绝公众与活家禽接触而可减低的风险。然而，如要客观评估其中风险，必须要对禽流感变种及 / 或突变的模式有透彻了解。目前，我们只能以专家意见为依据，该等意见认为有关的风险真实，并持续存在。已接种疫苗但仍无免疫力的鸡只仍会继续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一旦因病毒变种或突变而感染市民，可能会导致严重的人命损失。疫症一旦爆发，社会须付出沉重代价，包括人命损失，市民在家庭及工作都会感受压力，正常社交生活也会受到干扰等，这种种损失都是无可估量的。政府处理这种风险的立场非常明确：我们采取近乎绝不容忍策略。无论当中风险看来如何轻微，即使只有一人死亡，也是我们承受不起的。同样地，我们也不能让香港再次经历另一次可能引致严重公共卫生事故的禽流感。为了让香港免受禽流感威胁，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因为自满因循就是我们最大的敌人。

4.15 我们明白，如果要减少公众与活家禽的密切接触，普罗市民要付出若干社会和经济代价。不过，我们深信，政府就预防人类感染禽流感所建议的政策方针，是最切合整体公众利益。附件 D 简述本港活家禽业的情况。

## 第五章 实时和中期的改善措施

5.1 在第二章，我们提及为保障公众健康，我们认为活家禽业现行的运作模式不能沿用下去，因为 H5N1 禽流感病毒已成为亚洲区的风土病，明年及以后肯定会再卷土重来。当区内疫情稳定下来，我们便会恢复从内地输入活家禽，因此有需要改变活家禽业，尤其是零售层面的现行运作模式，以减轻禽流感对人类所构成的潜在威胁。

### *实时的改善措施*

5.2 因此，我们已决定推行实时的改善措施，尽可能减少人类与活家禽在零售市场和新鲜粮食店的接触机会。在零售层面，我们将增加每月休市日数目，并加强打击违反租约 / 牌照所载卫生条件的执法行动。零售点内所有存放活家禽的禽笼，都必须与顾客保持起码的距离(例如一米)，或使用胶板隔开顾客。确实的规定须视乎个别零售点的配置和面积而定。

5.3 在批发层面，我们计划为本地鸡和内地鸡分设批发市场。在农场层面，我们会进一步加强本地家禽饲养场的生物安全水平，务求达致最高标准。未能符合新标准的农场，其牌照不会获续期。我们将会检讨运送活家禽的运输系统，以便找出在运送过程中达至「人鸡分隔」的方法。

### *中期的改善措施*

5.4 在过渡期间，我们会通过自愿性收购安排减少街市档位的数目和降低其密度，藉以改善零售市场内活家禽档的现行设计。如果我们重新设计活家禽零售点，便可让活家禽继续在零售点出售，但届时规模会大减，而且要在全新运作模式下营运。

5.5 食环署辖下湿货街市内家禽档的面积将会扩阔两至三倍，以辟设零售区、完善通风设施的活家禽区，以及屠宰室。活家禽区可装设与档位等高的透明胶板 / 玻璃板，以隔开顾客。除了零售区外，档位的天花顶和两侧均与街市其它部分完全分隔，只可经由一道自动关闭的门出入。此外，文件位后方还要另辟信道，以便把活家禽直接送至档内活家禽区。新街市文件位的设计简图载于附件 E。

5.6 此外，食环署会选定数个街市进行重新配置工程，以展示新设计的活家禽文件规格，作为一项试验计划。

5.7 由于个别食环署街市受空间和设计所限，所以不是所有街市都可以改装，以符合新的摊档设计和运作规定。初步评估的结果显示，可容纳符合新家禽文件规格的街市数目将会大减。因此，活家禽街市档位的数目将会因而大减。此外，每个摊档可积存的活家禽数目会受到严格管制。

5.8 改建每个档位所需的资本开支，粗略估计约为 50 万元，其中包括提供独立信道和重新配置货物起卸区的费用。至于电费和维修等经常开支，每个档位每年约需 123,000 元。此外，改建工程和重整活家禽零售业的工作，都需时进行。

5.9 至于食环署辖下湿货街市以外的活家禽档，档主必须与业主协商，更改其摊文件的配置，以符合新规格。未能符合新规定的摊档，不可继续营业。

5.10 在完成上述改建工程后，能否有效分隔顾客与活家禽，仍要视乎家禽贩商有否从严自律和遵守良好作业守则。举例来说，活家禽贩商及其员工应严守良好卫

生守则，防止零售区受污染。不过，我们必须承认，从风险管理角度而言，这项容许活家禽在新设计零售点销售的中期改善方案，并未如下文第六章所述的两个较长远策略性方案周全。



## 第六章 减少公众接触活家禽的策略

6.1 禽流感病毒存在于自然环境中，我们是无法彻底消除这病毒感染家禽的风险。然而，香港人烟稠密，市民每天都与大量家禽紧密接触，这才是我们最感忧虑的。亚洲近期爆发的高致病性 H5N1 禽流感疫潮，正充分显示禽流感对人类健康的潜在威胁。我们必须防患未然，采取措施防范香港爆发可能影响人类的禽流感事故。我们研究可有效解决这问题的策略时，必须以保障公众健康为首要考虑因素。

6.2 为尽可能减低有关的潜在公共卫生风险，我们采取的主要政策方针是将「人鸡分隔」。我们的任务，是限制活家禽零售活动，以便减少公众与活家禽接触的机会。同时，我们也清楚明白，这个政策方针在长远而言，不仅要市民改变其饮食习惯，而且更会影响活家禽从业员的生计。

6.3 因此，我们必须先取得公众支持，才可望实践我们的长远目标和政策方针。我们现已制订以下两大策略性方案：

- A. 透过“冰鲜链”的制度，供应冰鲜家禽予零售点售卖；以及
- B. 在零售点供应“鲜宰家禽”，而顾客会与活家禽完全分隔。

我们会在下文分析这两个策略性方案。

### 方案 A

6.4 倘若采用“冰鲜链”方案，则屠宰工序可在一间屠房进行。经处理的家禽屠体必须先屠房经冰鲜工

序处理，而之后的包装、运送以至出售等各环节也要在冰鲜环境下处理，以确保卫生。为确保家禽产品可安全食用，有关产品必须先 在屠房通过肉类卫生人员检验后才分送往零售点。

6.5 根据粗略估计，兴建一间每天可处理 10 万只活家禽的中央屠房，资本开支约为 2 亿元。此外，政府亦要向直接受新方案影响及 / 或不能适应新营运模式的业界人士提供若干经济援助或作出收购安排。

6.6 与方案 B 比较，这方案能较有效地减少普罗市民与活家禽之间的密切接触。从过去发生的人类感染 H5N1 个案清楚可见，人类是透过接触活家禽染病的。只要杜绝市民在零售点接触活家禽的机会，便可减低禽流感病毒跨越物种感染人类的风险。虽然在本地农场和屠宰设施工作的人士仍会因工作需要而接触活家禽，但可规定所有农场和屠房工作人员穿着适当的防护衣物、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以及遵从指定工序工作，藉以减低风险。

## **方案 B**

6.7 倘若采取“鲜宰鸡”方案，则屠宰工作会在数个分区屠宰中心进行。在屠宰中心内，零售点会与贮存和屠宰家禽的地方分隔。顾客可选购冰鲜鸡或鲜宰鸡。经处理的家禽屠体或无需经过冰鲜工序处理，可直接作鲜宰鸡出售。这些家禽会附有识别标记，例如不可再用的翼牌或颈牌，牌上会注明屠宰日期。如要购买鲜宰鸡，顾客可前往这些零售点选购，或要求把鲜宰鸡送到其住所 / 酒楼。如选用送货方式，则鲜宰鸡必须以设有空调设备的车辆运送。然而，由于鲜宰鸡与冰鲜鸡不同，并没有经过冰鲜处理，所以不能长时间保持品质不变，必须在屠宰当日售出。鲜宰鸡在分区屠宰中心摆放售卖时须存放在冰鲜柜内。此外，我们在落实这方案的同时也

将会继续推行上文第五章 5.5 段所述的中期改善措施，务求减少贩卖活家禽的零售点。

6.8 由于这个方案须设立多个屠宰中心，而且须将大量活家禽运经全港各区，所以与只设立一所屠房的方案 A 相比，这项安排会增加人类接触活家禽的风险。

6.9 若无需安装冰鲜设施，兴建一所处理鲜宰鸡的分区屠宰中心的资本开支较 2 亿元为少。不过，由于须开设的屠宰中心不止一所，数所屠宰中心所需的资本开支总额最终很可能会较为高昂。由于我们尚未决定屠宰中心的数目和地点，所以在现阶段未能估计开支总额。就如“冰鲜链”方案，我们也需要向直接受新方案影响及 / 或不能适应新营运模式的业界人士提供若干经济援助或作出收购安排。

6.10 长期而言，我们有意将现有家禽农场从人口密集地区迁往较偏远地区。这可有助进一步达至「人鸡分隔」和加强控制疾病。待物色到合适地点后，我们会考虑向家禽农场东主提供贷款，作为经济援助，协助把其农场迁往这些地区，农场须根据现代和更严格标准改建。此外，我们将会再检讨运送活家禽往零售点的运输系统，务求找出方法尽量减少人类接触活家禽的机会。

### **持续发展评估**

6.11 本港人口稠密，上述建议将可减轻禽流感所构成的健康威胁。一般而言，拟议政策方针是依据持续发展的原则缔造居住和工作环境，并推行促进和保障香港市民身心健康和安全的政策。

6.12 然而，尚有一些事宜需要深入探讨，包括对活鸡贩商和运输商生计的影响、本地冰鲜鸡和本地养鸡业与进口冰鲜鸡的相对竞争力，以及本地市民是否接受新

的零售家禽市场运作模式等事宜。为此，在咨询公众并制订详细建议后，会再进行全面的持续发展评估。

## 第七章 征询意见

7.1 当局现已为实践「人鸡分隔」的政策目标而制订以下方案，请你就有关方案提出意见：

- (a) 应否引用“冰鲜链”概念处理供零售点售卖的禽肉；以及
- (b) 应否以“鲜宰鸡”取代在零售点售卖的活家禽。

7.2 请于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以信件、传真或电邮向政府总部卫生福利及食物局提出你的意见，地址如下：

香港  
花园道 3 号  
花旗银行大厦 10 楼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传真号码：2136 3282  
电邮地址：avian\_flu@hwfb.gov.hk

7.3 我们会审议在咨询期所收到的意见后，才决定实践「人鸡分隔」的政策方针和目标的策略性方案，再继而拟订执行细节和运作要求。

7.4 提出意见的人士请注意，政府可能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所接获的全部或部分意见，并披露提出意见人士的身分；除非提供意见的人士要求把其意见的任何部分及 / 或其身分保密，则作别论。

## 词汇

### **集中屠宰**

这是指将所有屠宰和处理家禽的工序集中在一所屠宰设施内进行。

### **冰鲜家禽**

冰鲜家禽是指采用冰鲜工序处理的家禽，使整只家禽(包括屠体内外)温度下降至摄氏零至四度。由于冰鲜工序不会损坏禽肉细胞，使禽肉的质素和水份得以保存，所以有别于处理冷藏家禽的方法。冷藏家禽是指采用冷藏工序处理的家禽，使整只家禽处于冷冻状态，而温度通常维持在摄氏零下十八度。

### **冰鲜链**

“冰鲜链”是指妥善保存和分销冰鲜家禽的制度，由一系列储存和运输环节连结而成。各环节的设计都是为确保冰鲜家禽的温度维持在合适水平(摄氏零至四度)，直至到达消费者为止。

### **鲜宰鸡**

鲜宰鸡是指在出售当日才屠宰的鸡只，而且在屠宰时不曾采用冰鲜工序，把鸡只温度降至摄氏零至四度。

### **高致病性禽流感**

根据禽流感病毒的基因特性，对禽鸟的致病性及分子结构，禽流感病毒可分为低致病性和高致病性。这三个准则可以分开作独立或综合评估。大部分禽

流感病毒属低致病性病毒，受感染禽鸟通常只会出现轻微或甚至无临床病征。不过，在野外环境下，有些低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可突变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可对禽鸟引发传染性极高和致命的疾病，而且可在毫无感染征兆下迅速使家禽受感染。一旦造成感染后，会在各群家禽之间迅速蔓延。

### **甲型流行性感冒**

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是三大类流行性感冒(流感)病毒之一，其余两类分别是乙型和丙型病毒。H5N1禽流感属甲型流感。甲型流感有时会跨越物种传播。

### **流感大爆发**

每当出现人类无免疫力的新流感病毒时，便会发生流感大爆发，引致全球多处地方同时爆发疫症，造成很多人死亡和染病。

### **突变**

这是指在流感病毒繁殖过程中出现基因变化的情况。

### **变种**

这是指流感病毒的基因物质互相混合配对，相信这是在人类或动物感染两种不同甲型流感病毒后出现。病毒变种后会产生新病毒品种，而新病毒有可能导致流感大爆发。

## 政府处理禽流感问题的支出

## I. 因应禽流感事故发放的补偿和特惠津贴，以及给予的租金豁免优惠

年份	补偿和特惠津贴 (\$)	租金豁免 (\$)	总数 (\$)
<b>1997-98</b>	90,408,730	12,448,650	102,857,380
<b>2001</b>	88,645,001	7,429,759	96,074,760
<b>2002</b>	23,561,619	不适用	23,561,619
<b>2004</b>	43,470,000	6,991,000	50,461,000
<b>总额</b>	<b>246,085,350</b>	<b>26,869,409</b>	<b>272,954,759</b>



## II. 禽流感预防和监察计划的经常性开支

	<b>2001-02</b>	<b>2002-03</b>
	(\$)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巡查本地农场	1,750,000	12,600,000
在实验室进行测试	7,050,000	4,600,000
监察批发市场	200,000	200,000
食物环境卫生署		
入口管制	8,680,000	8,960,000
监察零售市场(包括休市日)	15,400,000	12,300,000
<b>总额：</b>	<b>33,080,000</b>	<b>38,660,000</b>

香港因应近日亚洲爆发 H5N1 疫症  
而采取的防范措施

- (a) 暂停所有从内地和其它受禽流感感染地区进口活禽鸟，包括宠物鸟和家禽，以及禽肉；
- (b) 加强在边境管制站实施的旅客监察计划；
- (c) 规定医生须根据《检疫及防疫条例》的规定向卫生署呈报人类感染甲型流行性感冒(H5)个案；
- (d) 加强对本港的人类流感监察；
- (e) 关闭米埔自然保护区和公园的观鸟园，以尽量减少市民接触野生雀鸟的机会；
- (f) 加强监察野生雀鸟和公园的雀鸟，增加收集野生雀鸟粪便以进行化验，以及加强巡查宠物鸟店铺；
- (g) 医管局 / 卫生署为病人测试流感病毒，以查明是否与禽流感有关；
- (h) 向学校、幼儿园和托儿所提出建议和忠告，着令他们采取措施，防止儿童接触活雀鸟；

- (i) 提高社会防止感染禽流感的意识，以及加强有关的公众教育；
- (j) 与内地建立正式联络机制，交流有关动物疾病的信息；
- (k) 暂停处理进口宠物鸟的申请，日后会因应区内禽流感发展情况再行检讨；
- (l) 通过适当的发牌和管理当局强制规定所有家禽零售从业员穿着防护衣物；
- (m) 为所有家禽和宠物鸟行业和相关行业的从业员免费注射人类流感疫苗；
- (n) 增派渔农自然护理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职员巡查农场、批发市场和零售点，加强巡查工作；
- (o) 增加查验鸡只有否带病毒的拭子测试次数，以加强监察；以及
- (p) 派员往本地农场收集死鸡，以便更严密监察鸡只死亡情况。

ORDER OF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CTION:** Amendment of February 4, 2004 order to lift the embargo of birds and bird products imported from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SUMMARY:** On February 4, 2004,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issued an order immediately banning the import of all birds (Class: Aves) from specified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subject to limited exemptions for pet birds and certain bird-derived products. CDC took this step because birds from these affected countries potentially can infect humans with avian influenza (Influenza A [(H5N1)]). The February 4 order complemented a similar action taken by th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APHIS). CDC and APHIS are now lifting the embargo of birds and bird products from Hong Kong because of the documented public health and animal health measures taken by Hong Kong officials to prevent spread of the outbreak within Hong Kong and the lack of avian influenza cases in Hong Kong's domestic and wild bird populations. All other portions of the February 4, 2004 order remain in effect until further notice.

**DATES:** This action is effective on March 10, 2004 and wi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further notic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Background


On January 19, 2004, a single peregrine falcon was found dead near a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The bird carcass was submitted to public health authorities and was found to be positive for Influenza A (H5N1) by laboratory tests. On January 26, 2004,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pizootic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at reports the occurrence of animal diseases detected worldwide, listed Hong Kong among the countries in which an outbreak of avian influenza was occurring. CDC and APHIS subsequently issued embargoes of birds and bird products imported from these countries, including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provided information to CDC and APHIS documenting their avian influenza surveillance an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According to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on January 30, 2004, Hong Kong suspended importation of all live birds from countries affected by the outbreak. Hong Kong also has imposed a vaccination, inspection, and surveillance program for poultry farms, live poultry markets, and pet bird dealers; implemented measures to prevent spread of the virus through human traffic across the border; and required local poultry farms to implement strict biosecurity programs. In addition, according to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here have been no additional cases of Influenza A (H5N1) in birds in Hong Kong since the positive peregrine falcon.

Given the documented absence of Influenza A (H5N1) in infected birds in Hong Kong and the strict control measures in place in Hong Kong to guard against new introduction of avian influenza, CDC is lifting the embargo of birds and bird products imported from Hong Kong. APHIS-imposed disease control measures, including a 30-day quarantine, are not affected by this order and will remain in place as directed by APHIS.

Immediate Action

Therefore, pursuant to 42 CFR 71.32(b), the February 4, 2004 order is amended to lift the embargo of birds and products derived from birds (including hatching eggs) imported from Hong Kong by removing Hong Kong from the list of countries subject to the order. All other portions of the February 4, 2004 order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further notice. The February 4, 2004 order may be further amended as necessary as the situation develops, for example, to add or remove more countries subject to the embargo.



Julie Louise Gerberding, M.D., M.P.H.  
Director,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香港活家禽业

本港现时有 151 个持牌鸡场，其中有 134 个在积极作业。在近日内地爆发 H5N1 禽流感和本港暂停从内地进口活家禽之前，本地农场每日向市场供应约 3 万只活鸡。另外，香港还需从内地进口约 7 万只活鸡，才可满足市场需求。在暂停进口后，本地农场现时每日向市场供应约 3 万只活鸡。此外，本港还有 48 个持牌鸽子饲养场，其中有 40 个在积极作业。除此以外，本港别无其它活家禽农场。

2. 在香港，活鸡和其它旱禽必须在长沙湾临时家禽批发市场买卖。这批发市场现时有 77 个批发商经营 86 个栏档。有部分批发商只买卖进口活家禽，也有同时买卖进口和本地家禽的。活鸭鹅则在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买卖和集中屠宰。现时这批发市场只有一个活鸭鹅批发商营业。

3. 运输商必须获得渔护署准许，才可进入批发市场装卸活家禽。现时业内约有 380 个运输商。

4. 本港目前约有 819 个售卖活家禽的零售点，其中 452 个设于食环署管理的湿货街市，另有 221 个设于房屋署和房屋协会管理的街市，余下 146 个零售点是设于私人楼宇的独立街铺。除了设于食环署街市的零售店外，其它零售商必须向食环署申领新鲜粮食店牌照。

5. 其它与活家禽业有关的支持服务供货商，包括 32 个饲料供货商、20 个农具供货商，以及 10 个兽药供货商。这些供货商不仅为活家禽产业服务，也同时支持其它禽畜业和农业。

6. 从事活家禽业的商户都是小规模经营，大部分采用家庭作业模式经营。每个家禽业商户平均聘用 1 至 10 名工人，其中有很多都不是长期雇员。整个活家禽业从业员人数约为 6,500 人，占本港总就业人口约 0.18%。





# 新街市家禽檔立體設計簡圖

